#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38 号)注册并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联系人: 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5.03%;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4.97%。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

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陆家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子洲先生,董事,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央 国家机关和中国外贸运输(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助理经济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评论》副主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南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总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监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 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马胜强先生, 监事, 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

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 总经理, 硕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石伟先生,资产配置总监,学士。曾任兴全基金公司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兼固收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总监及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股票投资总监,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

董瑞倩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硕士。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息收益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

王文英女士,总经理助理,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福新先生,总经理助理,博士后。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高级主管、投资管理部评估分析处经理、人民币投资管理处高级经理、委托投资管理一处资深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大朋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 MBA。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总部总经理、上海丰佳集团罗马尼亚 EVERFRESH 公司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客户部职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桑迎先生,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交易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华夏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嘉实基金交易员、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琦先生: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

董瑞倩女士: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段辰菊女士: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黄力先生: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桑迎先生: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注册时间: 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 陆志俊

电 话: 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 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 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交通银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交通银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交通银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O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777

联系人: 孙瑶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何薇

电话: 021-545099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571-26888888

传真: 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业务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王骁骁

联系电话: 010-56251471

业务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A座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黄立影

联系电话: 010-89187806

业务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网址: http://fund.jd.com

(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吴鹏

电话: 010-56075718

传真: 010-677676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8)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联系人: 秦泽伟

电话: 010-63631539

传真: 010-66573255

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25-8338733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9

网址: www.zszq.com/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联系人: 冯鹏鹏

电话: 025-66996699-881523

传真: 025-66008800-889221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3)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冯阳

电话: 010-59497367

传真: 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6-99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14) 招商银行招赢通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67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段小青

电话: 15800438378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联系人: 陈泾渭

电话: 020-38321497

传真: 020-873109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966

联系人: 干晓树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 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范新紫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吴军、郭燕、范新紫、范玉军、夏欣然

# 四、基金的名称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型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 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 (一) 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综合 考虑市场流动性状况、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信用评级及其他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和 流动性特征,设定各类资产合理的配置比例。

#### (二)利率预期策略

由于短期利率对于基金资产有重要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货币市场短期利率变化,以根据形势变化对基金资产做出合理调整。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等指标,在对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准确把握短期利率走势并做出及时反应。一般说来,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 (三)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基于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运用量化分析技术,选择合理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

#### (四)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参考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在公司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基础上,对市场公开发

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认真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品种基础池。结合本基金的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综合分析, 挑选适合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 (五)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

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方的覆盖范围,通过向交易对手询价基础上,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

#### (六) 杠杆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遵守杠杆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对流动性状况深入分析,综合比较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进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 (七)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基金流动性管理 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 7 天通知存款 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7 天通知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 7 天通知存 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 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 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352,177,277.54	51.44
	其中:债券	7,352,177,277.54	51.4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6,685,296,974.02	46.77
4	其他资产	256,045,340.61	1.79
5	合计	14,293,519,592.17	100.00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6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0,999,789.50	1.28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		各期限资产占基	各期限负债占基
一号	平均剩余期限	金资产净值的比	金资产净值的比
75		例(%)	例 (%)
1	30 天以内	52.65	1.2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1.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9.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3.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86	1.28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240天的情况。

##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19,125,068.23	5.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0,800,618.49	7.9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120,800,618.49	7.95	
4	企业债券	100,495,674.04	0.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21,115,867.61	11.50	
6	中期票据	100,989,115.11	0.72	
7	同业存单	3,589,650,934.06	25.46	
8	其他	-	-	
9	合计	7,352,177,277.54	52.1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	-	

##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111918062	19 华夏银行 CD062	10,000,000	996,834,381.82	7.07
2	160415	16 农发 15	7,100,000	710,225,625.81	5.04
3	111807090	18 招商银行 CD090	5,000,000	499,414,512.20	3.54
4	111991479	19 宁波银行 CD036	5,000,000	498,388,102.73	3.53
5	111918066	19 华夏银行 CD066	5,000,000	498,380,441.07	3.53
6	011900184	19 中电信 SCP001	4,000,000	400,034,066.45	2.84
7	189947	18 贴现国债 47	3,000,000	299,765,956.99	2.13
8	199904	19 贴现国债 04	2,900,000	289,657,411.98	2.05
9	180410	18 农发 10	2,500,000	250,219,312.29	1.77
10	011801313	18 大唐发电 SCP004	2,000,000	200,169,447.05	1.42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3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 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 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899,945.21
3	应收利息	71,143,295.40

4	应收申购款	2,1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6,045,340.61

##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1-3	2-4
	率①	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2	率③	准差④		
2016年12月27日至						
2019年3月31日	8.5602%	0.0025%	3.0514%	0.0000%	5.5088%	0.0025%
2017年1月1日至	4.24760/	0.00000/	1.25000/	0.00000/	2 90760/	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4.2476%	0.0008%	1.3500%	0.0000%	2.8976%	0.0008%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4506%	0.0024%	1.3500%	0.0000%	2.1006%	0.0024%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0.6111%	0.0033%	0.3329%	0.0000%	0.2783%	0.0033%

##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1)-3	2-4
	率①	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2	率③	准差④		
2016年12月27日至						
2019年3月31日	9.1481%	0.0025%	3.0514%	0.0000%	6.0967%	0.0025%

2017年1月1日至	4.405.40/	0.00000/	1.25000/	0.00000/	2 1 4 5 4 0 /	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4.4954%	0.0008%	1.3500%	0.0000%	3.1454%	0.0008%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6996%	0.0024%	1.3500%	0.0000%	2.3496%	0.0024%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0.6712%	0.0033%	0.3329%	0.0000%	0.3383%	0.0033%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1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主要人员情况;
  - 2、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的情况;
- 3、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限制和"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
- 5、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报告期内我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